

扣賬卡外地消費享額外高達HK\$500現金回贈獎賞 - 優惠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c.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外地(即香港地區以外)實體店的零售簽賬並在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合資格消費」)，累計滿指定金額之客戶(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可享額外現金回贈，詳見下表。

累計滿指定金額 (或其外幣等值)	額外現金回贈獎賞
HK\$50,000或以上	HK\$500
HK\$30,000至HK\$49,999	HK\$300
HK\$20,000至HK\$29,999	HK\$100

- d. 如合資格客戶項下有有效的附屬卡，累計合資格消費將分開計算，主卡或/及附屬卡均達目標簽賬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亦只會享有一次額外HK\$500或HK\$300或HK\$100現金回贈。
- e. 有關現金回贈的須知，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f. 額外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g.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h.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外地實體店簽賬之定義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i.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
- (viii) 分期付款； 及
- (g) 網上消費。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j.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k.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l.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m.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 n.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o.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p.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q.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